

#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年寒假生活須知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春光濃豔花千樹，冬暖和熙福滿門。2021 年新春開歲，特函問候。感謝 您長期對子弟教育之重視及對學校校務發展之關心，並致謝忱！

為方便闔府能儘早安排新春假期，並協助學校督促貴子弟保持正常生活作息，謹將相關重要事項日期與協助事項說明如下，敬請配合。

\* 寒假重要事項日期如下：（並請隨時上學校網站查詢重要公告及訊息）

- （一）1 月 20 日(星期三)休業式，1 月 21(星期四)寒假開始。
- （二）2 月 2 日(星期二)至 2 月 4 日(星期四) 全天舉行全校學生補考。
- （三）2 月 18 日(星期四) 全校註冊、正式上課及服儀檢查，高一、高二、高三正式上課。
- （四）2 月 20 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上課。
- （五）109 學年第 1 學期課程成果上傳期限調整為 110 年 2 月 4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點整，上傳後請一定要送出認證，共有上傳+送出認證兩步驟(否則老師收不到) [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調整學生得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檔案容量上限，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 4MB(原 2MB)，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 10MB(原 5MB)]

請貴家長協助輔導貴子弟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請關懷貴子弟正常作息，規律生活，妥善管理時間提升課業，並鼓勵參加有益身心之藝文、體能等正當休閒娛樂，以調劑身心，健全體魄。
- 二、 防疫期間，請落實戴口罩並勤洗手、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場所等，以降低新冠肺炎社區感染風險。
- 三、 寒假期間，學校並未辦理任何旅遊活動，若有學生私下個別邀約或社團活動，亦應徵得家長同意；若人數眾多，則應報知學校，俾便提供旅遊注意事項，以維護安全。
- 四、 請要求貴子弟外出必告知行蹤，避免與不良朋友交往，並請注意貴子弟服裝穿著、言行態度，避免招惹不必要之困擾或危及自身安全。
- 五、 請提醒貴子弟不單獨出遊、爬山或至海邊、河邊戲水，以維護安全。凡政府標示嚴禁登山、海釣、戲水等地點禁止一切活動，如有違反規定，政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罰。
- 六、 寒假暨春節期間未滿 18 歲者，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禁止進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(網咖)營業場所。
- 七、 貴子弟若欲至圖書館、電影院、百貨公司賣場、KTV、室內演唱會等場所進行活動時，應事前瞭解該場所之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以確保生命安全；且請告誡貴子弟避免前往網咖、舞廳、夜店、撞球場及 PUB 等出入份子複雜的場所，以免荒廢課業，結交損友，招惹是非。尤以寒假期間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警察局將擴大實施巡查；請再三

叮嚀貴子弟養成知法守法習慣，避免觸犯刑責。

- 八、請提醒貴子弟切勿從事違法活動，如：飆車、無照騎機車、吸食毒品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、從事性交易（援交）等。另應特別告誡子弟勿涉入電腦網路犯罪事件，如：轉貼危害社會安全之文章、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、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等，避免觸法。
- 九、嚴防貴子弟吸食或注射安非他命、搖頭丸、海洛因等毒品，以免觸法傷身，誤入歧途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加強反毒工作，特闢「**反毒專線—1999**」，以提供家長師生檢舉吸食、販毒之線索及戒毒諮詢等服務。
- 十、寒假來臨，許多同學投入打工行列，由於職場陷阱及詐騙事件頻傳，請家長注意子弟工讀廠商的信譽，盡量選擇知名企業公司打工。其次應注意薪資、勞健保等相關福利待遇措施是否完善，多注意工作場合的危安因素，包括人、事、時、地等。相關資訊可免費撥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成立之諮詢專線:0800-777-888 請求專人協助。
- 十一、面對層出不窮、手法日益翻新之詐騙犯罪手法，為避免成為歹徒以電話假綁架或假事故（交通意外、疾病住院）行真詐財的受害者，學生應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慎防帳號被歹徒盜用，成為歹徒騙取朋友金錢的工具。
- 十二、基於遊戲用槍購得容易，若使用不當易造成傷害，請提醒同學勿任意把玩或購買非適用年齡之遊戲用槍商品。
- 十三、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，在外租屋同學應注意避免將熱水器安裝於浴室 或通風不良的室內（安裝了玻璃窗的陽台，也應視為室內）。室內應保持良好的通風，尤其在冬天、雨天或颱風天。
- 十四、同學寒假在外若發生意外事件，請家長立即與學校聯繫，本校校安中心電話：(02)23948286。

寒假期間，企盼透過家長與學校共同的關懷與努力，期使貴子弟能有充實愉快的假期生活。此

敬頌

新年快樂 闔家平安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校長 孫明峯 敬啟

-----（沿線撕下）-----

回 條

一、貴校寒假致家長信函已收悉。 \_\_\_\_年 \_\_\_\_班 \_\_\_\_號 姓名\_\_\_\_\_

二、建議事項：

此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家長簽章：

（本回條請貴子弟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攜回學校，交予班長彙整後送交學務處生輔組，謝謝！！）

110年1月4日